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就相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其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的工作中,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公司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

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独立董事:邓川、辛阳、张立强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